

# 國立政治大學新開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

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通識課程之品質，以符合各通識領域之課程指標與內涵，達成本校博雅教育之目標，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通識教育中心特依據本校「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準則」第九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校通識課程之開授及審查，須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準則、本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通識課程類別依「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準則」規定，分成「語文通識」、「一般通識」及「書院通識」，並在「一般通識」下規劃「核心課程」。
- 第四條 本校所有新開通識課程之審查原則如下：
- (一) 課程大綱之基本資料方面
    - 1. 課程大綱有勾選適當之通識領域及課程指標。
    - 2. 課程大綱有設定符合課程內容之核心能力。
    - 3. 課程大綱有妥善規劃課程內容與教學進度。
  - (二) 授課教師之專業背景方面
    - 1. 授課教師專業領域背景與課程內容契合。
    - 2. 授課教師往年之教學成效受到肯定（第一年開課教師免適用本條原則）。
  - (三) 課程設計之通識理念方面
    - 1. 課程內容可協助學生發展宏觀視野。
    - 2. 課程模式可協助學生統整知識。
    - 3. 課程設計有考量學生之特性及個別差異。
    - 4. 課程結構可兼顧系統知識與活動經驗。
  - (四) 教學與評量方面
    - 1. 教學過程將妥善運用各種教學方法。
    - 2. 學習評量方式或標準已清楚敘明於課程大綱之中。
- 第五條 核心通識課程除依第四條規定外，並須符合下列原則：
- (一) 應與原課程已通過審查之設計具備 70%以上之共同課綱。
  - (二) 應周詳規劃討論課。
  - (三) 應清楚交代教學助理(TA)執掌。
  - (四) 應妥善規劃正課與討論課之銜接。
  - (五) 應兼顧課程內涵的知識承載度以及知識概念的轉化與應用。
- 第六條 多人輪流演講之講座型態通識課程除依第四條規定外，並須符合下列原則：
- (一) 課程大綱應明列各週教師姓名與授課主題。

- (二) 主授教師應至少授課 4 週。
- (三) 主授教師應設計主題結構，並連結各週主題以保持前後一貫。
- (四) 主授教師應協助學生整合內容知識與學習成果。

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之決議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